

# 中标通知书

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名称：直溪镇非机动专项整治项目“JSZC-320413-HSGS-C2024-0001”招标结果，你单位现已中标，请于2024年02月22日下午5时前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关事宜，并具体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按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必须签定相关合同）。

中标项目名称：直溪镇非机动专项整治项目

中标价格：470000.00元（肆拾柒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正常工作日，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具体要求随叫随到）。

招标范围：采购文件内的所有范围。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电子交易回单

流水号: EB4550000237

汇款方式	行内转账	交易状态	交易成功
付款户名	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户名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付款卡号/账号	01227012010000068681	收款卡号/账号	3204222901201000010809
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
金额	¥23,500.00	手续费	¥0.00
交易日期	2024-01-23	用途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非机动车专项整治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计	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3,500.00		

重要提示: 本回单仅表明付款方有转账行为,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

打印日期: 2024-01-23

加盖章印

打印

取消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直溪镇非机动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C2024-000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C2024-0001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违停拖移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 元整，小写：470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要求见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一年（正常工作日，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具体要求随叫随到）。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因拖车过程中导致车辆损坏，所有损坏车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5、甲方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对乙方服务管理、履行合同情况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根据市考、区考扣分情况和镇级巡查整改情况，本着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考核机制。

#### （一）考评扣分案件扣款

（1）凡在文明城市迎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的市级扣分案件，扣款 1000 元/次，申诉成功可不扣款；

（2）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的区级扣分案件，扣款 500 元/次，申诉成功可不扣款；

（3）镇级考评中的案件，扣款 100 元/次。

#### （二）考评、日常巡查未整改案件扣款

（1）市级考评、日常巡查案件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扣款 500 元/次；

（2）区级考评、日常巡查案件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扣款 200 元/次。

（3）镇级组织的日常巡查案件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扣款 100 元/次。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中标单位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固定全费用单价），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情况而调整中标单价。

（2）、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或 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费）、

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出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材料配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税金、风险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

### 3、其它说明：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合同期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4) 乙方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合同期内发现二次及以上的。

(5)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本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3)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